

家庭适老化改造 护理员上门服务

我省“十四五”老龄事业发展 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征求意见

养老机构建设标准是什么？居家养老能获得什么政策支持？老年教育与老年就业又有什么规定？未来5年，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依据和行动指南来了。

6月6日前，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对外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意见、建议，市民可与省发展和改革委社会发展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871-63113695；电子邮箱：fgwshc@yn.gov.cn。

每个街道至少有一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

《规划》中明确提出，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我省将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框架，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，养老服务产品供应日益丰富，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，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提升。

对于补足养老设施，《规划》提出，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，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，到2025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

100%。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，采取政府回购、租赁、改造等方式，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。

到2022年底，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辖区面积不大、老年人口不多、养老服务需求不突出的邻近街道可共建1个养老服务机构。到2025年，每个县、市、区建成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，50%以上的乡镇建有1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，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机构。

探索“物业+养老服务”模式

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我省“十四五”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重点。《规划》明确，各地要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，具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助餐助行、紧急救援、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，并支持承接街道委托的居家探访、失能老年人帮扶、老年人能力评估、家庭照护培训等服务。

在有条件和有需求的住宅小区，可延

伸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点，探索“物业+养老服务”等模式，为居家上门服务提供支持。在家庭探索发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，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，围绕老年人能力评估、养老机构签约、适老环境改造、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等环节，健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政策。

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。通过落实税收优惠、带薪护理假、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等措施，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“喘息服务”，让家庭照顾更专业、更专心、更省心。

移动式助浴车可上门为高龄老人服务

城市社区要全面启动建设新时代“老年幸福食堂”，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。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新时代“老年幸福食堂”建到居民小区，农村地区可依托敬老院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、互助养老设施等开办“老年幸福餐桌”。

同时，探索发展助浴点，利用移动式助浴车，定点或上门为高龄、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。

在发展老年教育和推动老年人就业创业方面，《规划》提出，要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。完善覆盖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五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，推进“家门口”老年大学建设。到2025年，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，50%以上乡镇（街道）建有老年学校，30%以上行政村（社区）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，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20%以上。

此外，要完善就业、志愿

服务等政策措施，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。为包括大龄劳动者在内的不同年龄段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支持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，鼓励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大龄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。 本报记者 闵楠



经中共中央批准 杨宁同志任云南省委委员、常委

本报讯 近日，中共中央批准：杨宁同志任云南省委委员、常委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

我国将增加 老年等领域 护理服务供给

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（记者 李恒 徐鹏航）记者9日从国家卫健委获悉，为适应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等新形势对护理服务提出的迫切需求，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我国将有效增加老年、妇儿、康复、中医等领域护理服务供给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，国家卫健委近日印发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为适应新要求作出新调整。

规划要求，到2025年，全国护士总数达到550万人，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.8人，护士队伍数量持续增加，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素质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，护理服务更加贴近群众和社会需求。

规划提出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高质量发展、补短板强弱项、改革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，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护理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把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作为核心任务。

此外，规划明确主要任务：一是完善护理服务体系，优化护理资源布局，增加护理服务供给；二是加强护士队伍建设；三是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深化优质护理；四是补齐护理短板弱项，加快发展老年医疗护理，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，加快发展安宁疗护；五是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，充分借助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区块链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，结合发展智慧医院和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等要求，着力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；六是推动中医护理发展，促进中医护理进一步向基层和家庭拓展，向老年护理、慢病护理领域延伸；七是加强护理交流合作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国护理事业快速发展。2020年底，全国注册护士总数470余万人，较2015年增幅达45%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护士超70%，护士队伍学历素质进一步提高。各地基本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，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

今年前4个月

我国外贸 同比增长 7.9%

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（记者 邹多为）海关总署9日发布的数据显示，今年前4个月，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2.58万亿元，同比增长7.9%，其中4月份增速放缓明显，凸显外贸下行压力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庄芮认为，当前外贸发展环境严峻复杂，外贸增速回落一方面有基数高等不利因素，另一方面也受疫情和俄乌冲突等超预期因素影响。

具体来看，前四个月累计，我国出口6.97万亿元，增长10.3%；进口5.61万亿元，增长5%；贸易顺差1.36万亿元，增加39.2%。

单月来看，4月份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.16万亿元，同比微增0.1%；出口1.74万亿元，增长1.9%；进口1.42万亿元，下降2.0%。

尽管外贸增速回落，但仍不乏亮点。

前4个月，我国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依旧保持增长。得益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生效实施，东盟继续保持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，欧盟、美国和韩国分别为第二、第三和第四大贸易伙伴。我国对这四大主要贸易伙伴出口分别增长8.7%、17%、12.6%和12.4%。

此外，我国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依然紧密：合计进出口3.97万亿元，增长15.4%。

从贸易主体来看，民营企业继续担当外贸“主力军”，保持较快增长。前4个月，民营企业进出口6.1万亿元，增长11%，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8.5%，比去年同期提升1.4个百分点。

数据还显示，前4个月，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势良好：出口机电产品4.04万亿元，增长6.7%，占出口总值的57.9%。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1.21万亿元，增长9.2%，占17.3%。进口方面，除了铁矿砂进口量价齐跌，原油、煤炭、天然气和大豆等商品均呈现量减价扬的特点。

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表示，当前，我国外贸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，外贸产业基础雄厚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。下一步，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密切关注形势变化，及时采取有效举措保畅通、抓订单、强支持、促创新和增动力，着力稳住外贸基本盘。